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01號

上訴人 栢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琳

訴訟代理人 方正儒律師

上訴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萬哲源律師

潘佳苡律師

吳巧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025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4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5 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栢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栢鴻公司）對於原判決
14 駁回其請求對造上訴人新竹縣政府給付新臺幣（下同）762萬
15 7560元本息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新竹縣政府對於原判決於其
16 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新竹縣政
18 府於民國85年1月26日與訴外人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福松公司）簽訂投資契約，由新竹縣政府出租坐落新竹縣
20 ○○市○○段000地號土地予福松公司，並設定地上權，福
21 松公司出資興建新竹縣○○市○○○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
22 建物），每20年換約1次，系爭建物於承租期間登記於福松公
23 司名下，期滿無條件移轉登記予新竹縣政府。福松公司因而
24 興建系爭建物，並登記為所有權人。福松公司於104年12月2
25 5日與栢鴻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約定將系爭建物之停車場
26 （下稱系爭停車場）、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所示商場
27 店舖出租予栢鴻公司，租賃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
28 月31日止，每月未稅租金為110萬元（下稱系爭租約），並經
29 公證。嗣新竹縣政府與福松公司間因遷讓房屋等涉訟，新竹
30 縣政府受勝訴判決確定，於109年7月16日登記為系爭建物所
31 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規定，系爭租約對新竹縣政府繼續

01 存在。系爭租約第2條第3、4項之終止事由，係針對福松公
02 司可能無法繼續出租而為約定，此情形可能因出租人更動而
03 發生或消滅。新竹縣政府繼受出租人地位後，並無系爭租約
04 第2條第4項所指無法出租之具體危險，新竹縣政府109年10
05 月8日律師函依上開條款約定終止系爭租約，即屬無據。又
06 栢鴻公司收受109年10月8日律師函後已付清109年10月以前
07 租金，新竹縣政府抗辯栢鴻公司欠付租金逾2個月，以111年
08 3月21日答辯狀終止系爭租約，亦無可取。再者，栢鴻公司
09 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即經營系爭停車場，違反停車場法第25
10 條規定，新竹縣政府依系爭租約第12條第1款「違反政府有
11 關法令」之約定，以111年3月21日答辯狀為終止之意思表
12 示，洵屬有據，系爭租約業於同年月22日合法終止。新竹縣
13 政府於110年9月26日即收回系爭停車場經營，並要求商場店
14 舖承租人在109年12月1日與其另定租約。栢鴻公司得請求新
15 竹縣政府賠償109年12月1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預期租金之
16 損失。栢鴻公司所提附表1所示內容之19份房屋租賃契約影
17 本，其中多件租約經由公證程序訂立，未經公證者亦大致完
18 備，參酌新竹縣政府曾於109年11月2日與商場店舖承租人開
19 協調會，堪認其等與栢鴻公司確有租賃關係。則核算109年1
20 2月1日至111年3月21日止之租金損失共2418萬0097元，扣除
21 該段期間栢鴻公司原應支付新竹縣政府之租金1910萬0820
22 元、電費等營運成本共計2141萬6060元後，餘額為276萬403
23 7元。栢鴻公司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新竹縣政府
24 給付276萬403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栢鴻公司
25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取捨證據、認定事
26 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7 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各該
28 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30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31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上

01 訴均為不合法。末查，本院36年度決議(一)係原出租人因承租
02 人支付租金遲延，已發生或將來可發生之契約終止權，是否
03 併同出租人地位移轉之問題，與本件系爭租約約定情形不
04 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6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0 法官 石 有 為

11 法官 林 慧 貞

12 法官 陳 秀 貞

13 法官 吳 青 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